

4885.85 / 339.2

v. 16

TCY 054(15)

因關夫... 命
落河落
救親情
敵故殺不孝之妻

目錄 卷十六

CHINESE LIBRARY
YENCHING INSTITUTE
HARVARD UNIVERSITY
JUN 13 1949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JUN 13 1949

目錄

卷十六

破骨傷限內身死

情近擅殺

毆故殺不孝之妻

救親情切

落河落崖斃命

因鬪未還手斃命



幼孩殺人

篤疾殺人

越日因風身死

戲殺並誤殺旁人

擅殺致死伊父 國法未伸之犯

各項留養

道二十五年
陝新二本

富佳氏

死者因該氏夫故勸令改嫁不允信口污蔑該氏窘辱難堪將其扎斃實屬激於義忿情同擅殺原題照凡鬥問擬不得與擅殺各案一體減等秋審似應備矜仍記核

易泚汶

死係容留伊義妹與人通姦罪人該犯殺由義忿原題雖照凡鬥定擬秋審衡情似應酌量入矜

道二十五年
尚四本

馬慎

擅殺之案緩決一次後准予查辦減等此起死者與伊母爭罵致令自盡係屬威逼致死罪人該犯毆由痛母殺非有心並無起衅別情定案時不照擅殺問擬本屬從嚴秋謝原情似可酌量備矜俾得與擅殺人犯同歸緩決一次後減等辦理記候核

改矜

改矜

情近擅殺

道三十五年
直留本

胡如意

金刃二十六傷
死者雷伊衣物當錢
檢査原揭業據起獲
當令該犯認係原贓
經縣勘明實屬死者
當定案時因該犯起
衅索欠仍照凡鬥定
擬秋審衡情死者究
係行竊罪人該犯情
同擅殺未便與金刃
傷多之案一例入實
記緩候核

道三十五年
直留本

張保汰

金刃十八傷另劃二十餘傷
論傷因無緩理
惟死者恃強逼姦伊妻
該犯將妻休回母家
另嫁與殺姦曾經和息者
不同迨死者因其叔祖
被該犯首賭枷責輒以
尋事縛送之言向其叔
祖慙息嗣於醉後見該
犯毆罵核其遇事尋衅
之情實屬兇橫該犯因
被尋鬧觸

起姦汚伊妻之嫌
將其迭毆致斃定案時
因起衅非由捉姦不照
擅殺問擬秋讞衡情不
無可原記緩仍候核

道三十六年
貴六本

胡小沅

商同多人刀棍交加
致斃人命毆情較重
惟死者聽從搶奪財物
定案因係勾捕罪人
因而搶奪不照擅殺
科斷秋讞原情自可
入緩

道三十五年
山西三本

王根計

鐵器致命十二傷
均在頭面致命處
所一骨損一骨微損
勘傷較重惟死者訛
索錢文情近罪人該
犯起衅起理斥各傷
均由抵禦尚可原緩
記彙核

道三十五年
直六本

孟三義正

先毆鐵器八傷三致命
倒地後金刃八傷七
致命帶劃六傷迨死
者起身後又刃扎致
命情近擅殺

文書彙集

情近擅殺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道三六年
山東七本

戎繼汰

一傷透膜情傷較重姑以死者邀伊聚賭不
允輒屢次持刀尋衅情近棍徒該犯先毆各
傷均由抵禦倒後連砍均無損透重情末後
重傷係由死者起身撞頭情急所致刀係出
自死者之手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三四年
安五本

田玲汰

致斃婦女金刃七傷三致命三透內一透過
另劃一傷論傷較重惟死者借住該犯房屋
與人通姦該犯恐滋事端向索房屋起衅之
理甚直且身先受傷刀係奪獲扎劃均由抵
禦並有被揪被撞急情稍有一綫可原記緩
彙核

照緩

倒地後巨刃十四傷一骨斷九骨損又砍落
三脚趾論傷誠無可原惟死者強賣田大密

道三四年
直二本

王振山

孀居姪媳並將田大密託交該犯照管房屋
恃強占住實屬棍徒定案時因該犯僅止受
託照管房屋與身被其害者有間不得照擅
殺定擬秋讞衡情不無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鉄鈎十傷銅錘六傷木器四傷七致命三重
迭十在揪倒後又另劃一傷勘傷較多惟死
係逃軍該犯本充兵丁緣私自出外被草並
未知曉因向死者捉拏將其致斃情近擅殺
各傷亦無損折重情尚可原緩

照緩

道三六年
陝二本

楊生魯

制縛而兼主使論傷因多而且重惟死者行
竊族人什物本屬有罪之人該犯經眾議稱
為老農即自謂有應捕之責定案不照擅殺
科斷本屬從嚴秋讞衡情尚可寬其一綫記
情近擅殺

情近擅殺

道三十九年
陝新本

安如雲

彙核 木器四十二傷十五致命二重迭一
骨微損

死者聽從哄誘該犯之子被人姦污本屬有
罪之人定案時因死係總麻卑幼不照擅殺
科斷聲明秋審時酌入可矜俾得與擅殺案
犯同於本年減流自應遵照原奏入於可矜
辦理

照矜

照緩

道二十五年
廣東柔

文亞煥

毆非預糾死屈五旬

刃砍一傷右肱

照緩

道二十六年
川四九本

王開詳

死雖婦女惟他物傷由抵禦死係因風可以
原緩越四十三日因風身死他物六傷二
骨斷均不致命

照緩

道二十六年
蘇留本

周學太

糾眾攢毆按倒後與餘人砍戳多傷情傷較
兇惟究係亂毆不知先後罪坐原謀之案該
犯尚無首先下手及喝令毆打重情且死越
四十九日因尚少一日不得隨案減流秋審
衡情似可寬其一綫姑記緩彙核

照緩

道二十六年
奉十一本

李萬安

差役斃命金刃三傷一致命骨微損一骨損
情傷較重姑以尚無倚差索詐重情末後重

破骨傷限內身死

道三十四年
貴十七本

隴裡剛

傷係由被踢抵禦所致且死逾四旬稍有可
原記緩核
共毆斃命該犯金刃二傷一骨損一手掌砍
落勘傷不輕惟衅起死者砍由抵禦且死近
五旬尚可原緩

照緩

道三十六年
安十本

趙春淋

衅起索欠死越四旬在糾毆案中情節尚不
為重至死者雖越四十七日殞命惟勘傷已
至骨損向不議矜止可入緩

照緩

道十六年
蘇十本

趙大羊仔

金刃十四傷一致命一骨斷在致斃婦女案
中即理直情急亦斷無可緩之理死越四十
八日只差兩日不得隨案聲請減流在凡門
中又似無入實之理惟即專就未經平復之

照緩

道三十七年
蘇九本

照臨

傷而論四傷一骨斷雖不致命亦非刃斃婦
女情輕之案未便率緩記候彙核
僧人共毆斃命金刃六傷五骨損在跌地後
情傷較重姑以死先逞免各傷均在肢體不
致命處所跌地後連砍確有被抓被踢急情
共毆亦非預糾且死逾四旬稍有可原記緩
彙核

照緩

道三十七年
安九本

袁應修

共毆斃命該犯金刃十八傷一致命五骨微
損一骨損筋斷另劃二傷大半在倒地後傷
多且重雖衅起不曲刀係奪獲倒後各傷均
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共毆亦非預糾且死越
四旬未便率緩記彙核

照緩

破骨傷限內身死

道三十七年
奉留五本

甯得

糾毆斃命金刃二十一傷二致命一骨損一
骨微損左右眼睛均塌陷十七傷在倒地按住
後傷多且重雖絆起索欠致命處傷無損折
倒地連破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且死越四
十七日未便率緩記彙核

照緩

道三十二年
熟六本

徐茂淋

原謀斃命金刃一傷骨斷鉄器三十五傷一
重迭多在倒地後毆情較兇惟絆起索欠刀
由奪獲各傷均非致命且死近五旬未便率
緩准留記候越四十八日身死

改實

一毆故殺罵詈及頂撞翁姑不孝有據之妻

以翁姑或屍親

人等到案有供為據向俱入於可矜減二等發落嘉慶四年

奉有諭旨故殺妻可矜之案毋庸再減一

等歷年欽遵辦理如係毆死仍再減一等至妻犯姦

並未縱容及毆夫成傷者如無謀故慘殺重情亦

可入矜但不能同毆死不孝之妻減二等辦理

董之泳 死者違犯其故教令不允出外檢奠檢查原揭取有屍姑供詞即屬不孝有據似應備矜

道十三年
川四案

毆故殺不孝之妻

道十三年
山二本

閔存則

死者不為病翁燒煮米湯檢查原揭取有屍
翁及族鄰供詞即屬不孝有據且又毆夫成
傷自應備矜

照緩

道二年
直八本

劉澱奎

死者不為老病祖姑作湯忍令飢餓檢閱原
揭取有其祖姑等供詞即屬不孝有據似可
備矜

改矜

道二年
雲六本

林鑒選

毆死毆夫成傷有據之妻向俱入矜此起該
犯因賭輸欲取家內布帳抵欠致斃妻命情
無可矜記緩候核

照矜

照緩

仍記候核

道十五年
陝新二本

固爾班素皮

死者不為其姑做飯檢查原揭取有屍姑及
屍親人等供詞即屬不孝有據向俱入矜似
應備矜

照矜

道十五年
湖十二本

金定愷

死者被翁姑村斥輒敢頂撞並向辱罵檢查
原揭取有屍翁屍姑供詞即屬不孝有據自
應備矜案係故殺減一等發落

改矜

道十六年
貴十五本

饒煥漳

死者頂撞其姑檢閱原揭取有屍姑人等供
詞即屬不孝有據之妻向俱入矜似應備矜
案係故殺減一等發落仍記核

改矜

道十六年
川四本

蔣志洪

死者不為故姑做菜供飯究與生前奉養有
缺者不同未便議矜止可入緩

照緩

毆故殺不孝之妻

道三六年
川五十七本

衛占奎

死者不為其翁照管茶飯檢查原揭取有屍
翁供詞即屬不孝有據向俱入矜似應備矜
案係故殺應減一等發落仍記核

改矜

道三六年
陝五本

陳述組

死者不為其翁煎藥檢查原揭取有其翁供
詞即屬不孝有據向俱入矜自可備矜案係
故殺減一等發落仍記核

照矜

道三六年
湖三本

彭有達

死者平日日常與翁姑頂撞吵鬧復因夫宰雞
供養父母即向索賠其不顧翁姑之養可知
取有屍翁及鄰佑等供詞即屬不孝有據
可備矜記候核

照矜

道三六年
河一本

范套

死者見伊為母送錢度歲輒向攔阻爭吵檢
查原揭取具屍親供詞即屬不孝有據似應
備矜案係故殺減一等發落仍記核

備矜案係故殺減一等發落仍記核

改矜

道三六年
河二本

熊三妮

死者係毆夫成傷之妻案非謀故向有入矜
案似應備矜仍記核

改矜

道三六年
山西八本

張得仔

死者不聽翁姑教訓復將該犯囑令送給翁
姑胙肉私自食訖檢閱原揭取有屍親供詞
即屬不孝有據向有似此入矜成案似應備
矜仍記核

改矜

道三六年
山東十本

尹泳瑞

死者頂撞其姑固屬不孝之妻惟該犯將其
故殺身死事後復移屍圖賴赴縣捏報衡情
究無可矜止可入緩記候核

改緩

道三六年
蘇四本

顧詳發

死者係毆夫成傷之妻案非謀故向俱入矜
可備矜仍記核

改矜

毆故殺不孝之妻

道三十四年
川本

余汝俊

死者欲求分家不允向姑頂撞檢查原揭取
有屍姑供詞即屬不孝有據向俱入矜似應
備矜案係故殺減一等發落

照矜

道三十七年
川本

王汝斌

死者雖經頂撞其姑惟該犯將其致斃係由
令其做飯不理起衅未便擬矜止可入緩仍
記核

改緩

道三十七年
河本

龔川

死者將其翁交給肉糖取食尚無違犯及頂
撞情事未便以不孝有據入矜記緩核

照緩

道三十七年
山西本

張氏

毆死不孝有據之妻向據入矜此起係毆死
頂撞伊姑夫妻究與夫毆死妻不同且死者
係該犯之翁因伊夫兼祧兩房憑媒聘與為
妻緣禮無二嫡不得不以妄論衡情似無可

道三十二年
陝本

黎坤兒

雖係故殺年甫十四之妻惟死者不服教訓
頂撞翁姑屢次逃跑該犯因其常累父母生
氣起見將其致死似尚可備矜記候核

照緩

道八年
川本

張正興

死者不肯聽從夫命宰雞煮送其姑原揭內
取有屍母及鄰佑等供詞即屬不孝有據似
可備矜記候核

改矜

道三十八年
川本

張敦位

死係毆夫成傷之妻案非謀故向俱入矜似
應備矜仍記核

病故

道三十八年
川本

何潮富

死者詈罵其姑檢查原揭取有屍姑供詞即
屬不孝有據向俱入矜似可備矜仍記核

毆故殺不孝之妻

矜只可入緩仍記核

道三十八年 陝十四本

萬中甲

死者頂撞其翁 檢查原揭取有屍翁供詞即屬不孝有據 向俱入 矜似應備 矜仍記核 照矜

道三十八年 湖十七本

李先開

死者不為其翁送給酒飯 檢查原揭取有屍叔供詞即屬不孝有據 向有入 矜成案似可備 矜仍記核

道三十八年 蘇四本

仲緒海

死者不為伊姑煮飯 經姑訓斥輒出言頂撞 檢查原揭取有屍姑等供詞即屬不孝有據 向俱入 矜似應備 矜仍記核 病故

道三十八年 河十本

張之繪

致死毆夫成傷之妻 向有入 矜成案 此起死 者將該犯推跌並未成傷 未便擬 矜止可入 緩仍記核 照緩

道三十八年 山西八本

張成汰

死係毆夫成傷之妻 案非謀故 向俱入 矜似可備 矜仍記核 照矜

道三十八年 直留三本

李九化

死者不為其翁做飯 檢查原揭取有屍翁及屍文供詞即屬不孝有據 向俱入 矜似可備 矜結到並准留養仍記核

道六年 川四本

田開第

死者頂撞其姑 固屬不孝 但該犯係另因其起遲復向送毆致斃 似難議 矜只應入 緩照 矜仍記核

道三十九年 川六本

劉會隴

死者不為病故煎藥 檢查原揭取有屍兄並屍姑供詞即屬不孝有據 向俱入 矜似應備 矜仍記核 改矜

道三十九年 川九本

汪長棕

死係毆夫成傷之妻 案非謀故 此起似應備 矜仍記核 照矜 毆故殺不孝之妻

道三十九年
川三十三本

銀潮澱

死者不為其姑煮飯被斥頂撞檢查原揭取
有屍親人等供詞即屬不孝有據向俱入矜
似應備矜案係故殺減一等發落

照矜

道三十九年
湖三十三本

周盛順

死者不為夫祖取茶原揭取有屍夫祖等供
詞即屬不孝有據似應備矜仍記核

改矜

道三十九年
湖九本

陳大春

死者詈罵其姑檢查原揭取有屍姑供詞即
屬不孝有據向俱入矜似應備矜案係故殺
減一等發落仍記核

照矜

道三十九年
陝十三本

王明愷

死係毆夫成傷之妻案非謀故向俱入矜似
應備矜仍記核

照矜

道三十九年
廣東八本

邵亞聯

死者不為其姑煲茶並出言頂撞迨該犯向
斥輒不服回詈牽罵其翁檢查原揭取有屍

道三十九年
河一本

宋大喜

姑等供詞即屬不孝有據向俱入矜似應備
矜案係故殺減一等發落
死者頂撞其姑因屬不孝惟該犯將其故殺
係因死者令伊將其嫁賣所致未便議矜只
可入緩仍記核

病故

照緩

道三十九年
河三本

康春

死者素性倔强不服管教因該犯斥其懶惰
輒牽及翁姑同詈檢查原揭取有屍父供詞
即屬不孝有據向俱入矜似應備矜仍記核

改矜

道三十九年
山西三本

常張鎖

死者不聽其姑教訓經該犯訓責赤身往外
跑走其姑拉住輒向口咬並行辱罵檢查原
揭取有屍父等供詞即屬不孝有據向俱入
矜仍記核

照矜

毆故殺不孝之妻

道三十九年
山西土本

杜五德

死者不為其姑造飯復向頂撞檢查原揭取
有屍姑供詞即屬不孝有據向俱入矜似應
備矜仍記核

照矜

道三十九年
河留九本

彭五科

死者頂撞其姑檢查原揭取有屍兄人等供
詞即屬不孝有據至死者於頂撞被詈後雖
經人勸歇惟仍復哭罵不止該犯將其致斃
並無起衅別情尚可矜原似應備矜仍記核
死者常向其姑頂觸並不肯為姑造飯檢查
原揭取有屍父供詞即屬不孝有據向俱入
矜似應備矜仍記核

照矜

道三十九年
陝十一本

董禮

死者不為其姑煮飯並用言頂撞檢查原揭
取有屍姑供詞即屬不孝有據向俱入矜自
取有屍姑供詞即屬不孝有據向俱入矜自

道三十九年
奉留一本

郝谷

死者不為其姑煮飯並用言頂撞檢查原揭
取有屍姑供詞即屬不孝有據向俱入矜自
取有屍姑供詞即屬不孝有據向俱入矜自

應備矜結到准留仍記核

改矜

道三十九年
熱留一本

張旺

死者不為伊姑炊爨檢查原揭取有屍祖母
供詞即屬不孝有據向俱入矜似應備矜案
孫故殺應減一等結到並准留養仍記核

照矜

毆故殺不孝之妻

一例載救親情切傷止一二處秋審應入可矜等語
向來救親之案如父母已受傷跌地復被騎壓被
毆實係事在危急例得隨本減流其情切救護而
勢非危急仍照本律擬絞者應入可矜倘所毆已
至三傷或父母僅被拉抱並未被毆或釁雖救護
死者業已收手向兇犯毆打即屬互鬪或本係兇
犯理曲釁累父母被毆已復逞兇斃命或父子

共毆或各斃一命此等情節俱無可矜只應緩決

道三十五年
貴十四本

汪上汶

嚇毆一傷正在死者將伊母推跌地上之時
案非互鬥向俱入矜似應備矜仍記核

改矜

道三十五年
廣西八本

鄧屏翰

情殷護父脚踢一傷惟死係婦女未便議矜
應緩

照緩

道三十五年
湖十九本

卓以南

先抓一傷係由伊父被扭用手分拆所致迨
後被扭抱拉入水僅止向後退縮死者帶跌

道三十五年
江西十本

傅亞五

似應備矜仍記核
幼孩護親向不論是否互鬥均入可矜此起
斧砍一傷正在死者拾石欲毆伊父之際雖

改矜

照共毆律問擬秋審似可備矜仍記候核

改矜

道三十五年
安四本

陶金環

救親毆斃有服卑幼向不論是否互鬥概入
可矜此起死者拉牛抵欠將伊父推跌毆傷

該犯情切救護雖案係互鬥刃傷較多惟死
係犯尊總麻卑幼似仍應照向辦章程入矜
記候核

改矜

道三十五年
廣西六本

周淙武

刃戳一傷雖在死者向伊母毆打之時惟先經
逞兇傷人致彼造一死一傷未便議矜止可

改緩

道三十五年
直七本

孟謀頭

幼孩護親斃命即互鬥亦可入矜該犯年甫
十五因死者將伊父揪住搶按情急趕護木

器一傷雖在死者鬆手站起之時究與踵至
助勢共毆斃命者不同衡情尚可矜原似應

救親情切

備矜仍記核

道二十六年
直十本

段二小

嚇砍一傷正在伊父母被毆受傷之時案非
互鬥向俱入矜似應備矜仍記核

照矜

道二十六年
熟一本

曹頂柱

幼孩護父雖互鬥亦可入矜此起該犯年甫
十五嚇扎一傷正在伊父被死者揪毆之時
向有入矜成案似應備矜仍記核

改矜

道二十六年
熟三本

霍留住

嚇扎一傷正在死者將伊父揪毆之時案非
互鬥向俱入矜似應備矜仍記核

改矜

道二十四年
雲留

邱學亮

刃砍二傷正在死者將伊父揪地拳毆之時
案非互鬥向俱入矜自應備矜結到並准留
養

改矜

道二十四年
貴十二本

韓秉漣

石毆一傷正在伊父被死者推跌在地騎壓
欲毆之時案非互鬥向俱入矜似應備矜

照矜

道二十六年
巢留一本

張玉樸

刃扎一傷正在死者向伊祖追趕之時案非
互鬥向俱入矜似應備矜結到准留仍彙核

照矜

道二十四年
川七十案

歐富滌

護母致斃婦女向有入矜成案此起先捏手
腕各傷係由伊母被捏用手拉開所致末後
向推正在死者向伊母撲扭之時始終無互
鬥情形死由失跌被斃傷非該犯意料所及
似可備矜記候核

照矜

道二十四年
奉一本

董寶

奴婢毆死良人仍照常鬥分別實緩此起鋤
砍一傷正在伊父被推倒地之時案非互鬥
似可備矜仍記核

照緩

救親情切

道三十四年
山東高本

吳小運 奪刀一傷正在伊父被死者騎壓欲砍之時
案非互鬥似應備矜死者共毆伊父該犯奪
刀嚇扎一死一傷

道三十七年
直四本

王十 情因護父迎扎雖止一傷惟死者用擔向毆
伊父業經閃避與情急救護者有間未便擬
矜記緩核

道三十七年
浙八本

陶其氣 金刃一傷另劃一傷均在死者將伊父扭結
之時案非互鬥向俱入矜似應備矜仍記核
照緩

道三十七年
浙十二本

徐潢庭 嚇戳一傷雖在伊父被死者搶住欲毆之時
案情亦非互鬥惟先經另傷二人致彼造兄
第一死二傷衡情無可矜原止可入緩仍記
核 照緩

道三十七年
川七本

賈金保 護親致斃有服卑幼之案向不論是否互鬥
概入可矜此起致斃總麻服姪係因死者將
伊母毆傷倒地救護起衅向有入矜成案似
應備矜仍記核 改矜

道三十七年
川四本

汪三 幼孩護親斃命雖互鬥亦入可矜此起該犯
年甫十三刃戳二傷確由護母起衅衡情尚
可矜原似可備矜仍記核 改矜

道三十七年
奉八本

張泳發 刃戳一傷正在死者與伊母拉奪鉄鈎之時
惟伊母先經毆傷死者之母且死者並未奪去
鉄鈎向伊母毆打衡情究無可矜止可入緩
仍記核 照緩

道三十七年
陝十本

王立發 刃扎三傷均在死者將伊父揜倒不放之時
案情尚非互鬥惟甚傷較多未便議矜止可
救親情切 照緩

入緩仍記核

道二十五年

馬雙喜

戩止一傷係在死者將伊父毆傷之時案非
互鬥向俱入矜似應備矜仍記核

照緩

道二十四年

馬玉崑

木器一傷正在死者將伊母抓傷之時案非
互鬥向俱入矜自應備矜

改矜

道二十三年

李添佑

手足三傷正在伊父被掙在地之時案非
鬥向有似此入矜成案似應備矜

改矜

道二十三年

莫永茂

脚踢一傷正在死者向伊母撲毆之時案非
互鬥自應備矜惟死者係婦女

照矜

道二十三年

范大糖瓜

刃砍二傷均在伊父被揪喊救之時案非
鬥向俱入矜自應備矜

改矜

道二十七年

魏來遂

毆止一傷正在死者向伊父追趕之時惟
起伊父先行毆人成傷該犯救護並非情急

未便議矜止可入緩

照緩

道二十二年

王言緒

槍扎一傷正在死者將伊父衣襟扎破復
向扎之時案非互鬥似應備矜仍記核

改矜

道二十二年

趙大潰

雖衅起護父惟因死者向伊撲毆赫扎致斃
即屬互鬥向不議矜止可向伊撲毆仍記核

照緩

道二十年

袁太華

護父棍毆二傷正在死者毆傷伊父跌地之
時並非互鬥至死者雖年僅十四惟即能將

照矜

道四年

王小獨

該犯與死者撲毆走散後該犯同父往向服
禮被死者毆傷伊父倒地該犯情急奪义回

照矜

毆致傷其顛門倒地越四日身死

救親情切

道二十八年
廣西一本

梁亞宋

互毆止一傷正在死者向伊父毆打之時案非
急救護棍係奪自死者之手
照於

道二十八年
川一本

邱沅新

互毆止一傷正在死者將伊父毆傷之時案非
互鬥向俱入於似可備於仍記核
改於

道二十八年
陝二本

麻年存

札止一傷正在死者將伊父摔倒壓住欲毆
之時案情亦非互鬥惟係父子共毆之案未
便議於止可入緩仍記核
照緩

道二十八年
湖一本

向什保

砍止一傷正在死者將伊父扭住拳毆之時
案非互鬥向俱入於仍記核
照於

道二十八年
浙一本

朱泳高

嚇截一傷正在死者與伊母扭結之時另劃
一傷亦由扭扶伊母以致誤劃案情並非互
照於

道二十八年
安四本

顏大連攷

門衡情尚可於原似應備於仍記核
照於

道二十八年
蘇三本

楊三

救親毆死有服卑幼向不論是否互鬥概入
可於此起救親致斃總麻卑幼砍止一傷案
情亦非互鬥惟係母子共毆未便率行議於
仍記核
照於

毆止一傷正在死者向伊父毆打之時案非
互鬥向俱入於似應備於仍記核
鋤係奪
自死者之手
改於

道二十八年
蘇四本

吳瀾樓

嚇截一傷正在死者向伊父撲毆之時案非
互鬥向俱入於似應備於仍記候核
係要
害一傷透內
改於

道二十八年
河三本

李可義

棍毆一傷正在死者向伊母撲毆之時案非互鬥向俱入矜仍記核

照矜

道二十八年
河三本

何雲毛

毆止一傷正在死者將伊母揪住不放之際案非互鬥向俱入矜似應備矜仍記核

照矜

道二十八年
嵩十本

郭興娃

亦非互鬥惟死係老人未便議矜止可入緩仍記核

照矜

道二十八年
嵩十本

張春

護父一傷正在死者將伊父毆傷之時惟另傷死者之妻致彼造夫婦一死一傷未便議矜止可入緩仍記核

照矜

道二十八年
嵩十本

張青

護親致斃幼孩向有入矜成案此起脚踢一傷正在死者向伊母揪衣撞頭之時案非互

道二十八年
川留四本

蔡成沅

毆止一傷正在死者向伊父扭抓之時案非互鬥向俱入矜似可備矜結到並准留養仍記核

改矜

門尚可備矜仍記核

道二十九年
川三本

鍾德勝

死者理曲尋衅該犯傷係拳毆均在伊父被扭揜按之時案情確非互鬥惟所毆已至三傷未便率行議矜記緩核

照矜

道二十九年
湖十本

朱汝虎

護親致斃有服卑幼向俱入矜此起死係向伊父毆打之小功第惟檢查原供並無護親

照矜

字樣未便入矜記緩核

照矜

救親情切

道元九年
陝十八本
道元九年
雲一本

呂近門嬉

毆由情切護父案情亦非互鬥惟所毆已至
三傷未便議矜記緩核

照緩

刀旺

拳毆一傷未器一傷均在死者向伊父毆打
撲揪之時惟業已將鋤奪獲復行用鋤向毆
情近互鬥未便率行擬矜記緩核

照緩

道元九年
浙七本

張可猷

木器二傷均在死者向伊父毆打之時案非
互鬥向有入矜成案似應備矜仍記核

改矜

道元九年
山東三本

劉平安

嚇毆一傷正在死者將伊父推倒向毆之時
案非互鬥向有入矜成案似應備矜仍記核

照矜

道元九年
直六本

艾方

他物二傷均在死者將伊父揪住之時案情
尚非互鬥惟係父子共毆向不議矜記緩核

照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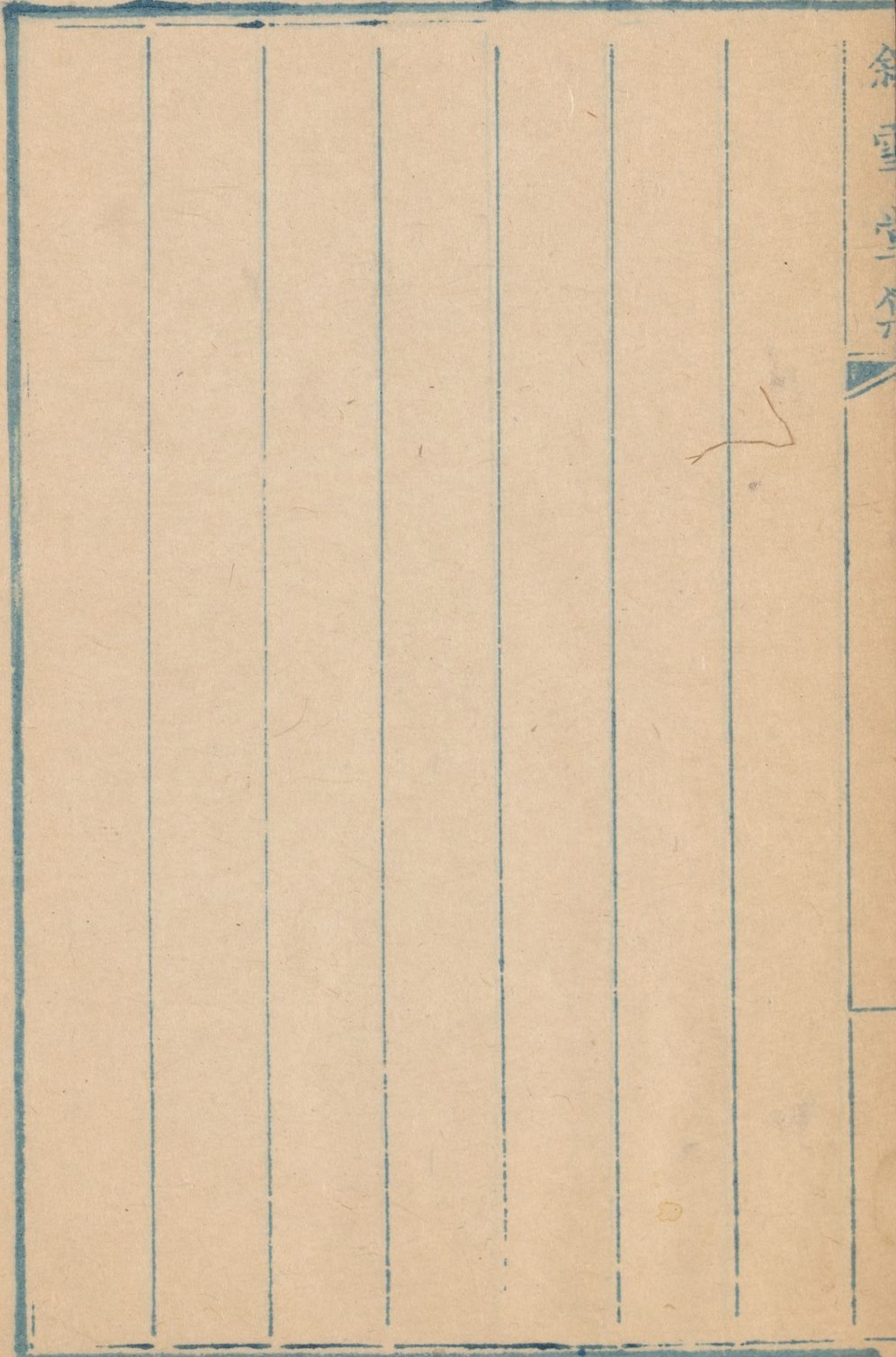
道元九年
熱三本

史和尚

幼孩護親斃命之案雖互鬥亦應入矜此起
該犯年甫十五刃扎一傷正在死者向伊母

揪扭之時案情亦非互鬥向俱入矜似應備
矜仍記核

照矜



一被拉並未還手同跌落河落崖免犯幸而得生之

案應入可矜如互拉至跌已有鬪情並理曲肇衅

者俱仍緩決

道三十五年
川四十五本

耳聾氏

被拉往後掙退並無欲毆之心死由自行將
手滑脫失跌落岩所致似應備矜仍記候核
死係婦女

照矜

道三十六年
川六十四本

閔汝奇

被揪辮拉走僅止用力掙扎並未還手其失
跌落塘將死者帶跌溺斃實非意料所及自
可備矜 此起係賭匪致斃賭匪

改矜

落河落崖斃命

道字五年 陝十五本

道字五年 浙十三本

道字四年 江西七本

道字六年 陝十四本

道字六年 浙九本

文詳順 致斃幼孩究由失跌致磕起衅亦不為曲可
以原緩

王克封 扭其胸衣係由慮其逃逸致受連累起見並
無欲毆之心死由被拉帶跌膝跪尚非該犯

意料所及向有入矜成案似可備矜仍記候
核

黃成株 因死者携錢跑走向追並無欲毆之心死
自行失跌致磕非該犯意料所及似應備矜

探魁 雖係番僧致斃平民惟衅起不曲死由追毆
絆跌落崖致斃非伊意料所及尚可原緩仍

記核

金京科 向追並未向毆死由自行跌溺在尋常案內
向有入矜成案惟死係差役該犯因其欲將

道字六年 山東留本

道八年 川奉本

道字四年 川字七本

道字四年 川字三本

道字四年 川字二本

袁茂春 賊犯之兄帶同赴縣輒行爭鬥追趕亦屬多
事未便擬矜止可入緩仍記核

被揪用力掙脫並未還手傷由死者自行失
跌致磕尚非該犯意料所及向有似此入矜

丁添順 被扭爭扎並未還手同跌落水該犯幸而得
生應照向例入矜

傅癸娃 死者強取米糖跑走該犯向追並未毆打死
由失跌致溺非該犯意料所及似應備矜

王猪兒 被揪同跌落水該犯幸而得生可以備矜
照矜

汪洪明 被扭被毆並未還手該犯因掙跌坡下致將
死者帶跌磕傷並非該犯意料所及情尚可

落河落崖斃命

照緩

改矜

照由

照緩

照緩

照矜

改矜

照矜

道二十七年
川三本

陳

氏

因被死者携物抵欠抓住不放並無欲毆之心死由帶跌掙起膝跪尚非該氏意料所及向有入矜成案似應備矜仍記核

照矜

道二十七年
川三本

梅

氏

拉住衣袖止欲投其母訓責並無欲毆之心死由自行行跌磕尚非該氏意料所及惟死太幼穉未便議矜止可入緩仍記核

照矜

道二十八年
川三本

楊麻二

追及向拉止冀投人理論初無欲毆之心死由自行掙脫跌墊尚非該犯意料所及向有入矜成案似可備矜仍記核

改矜

照緩

道二十八年
浙一本

陸阿大

該犯為雇主守船斷無聽人將船駛去之理執任爭拉櫓損並無欲毆之心迨船身仰側同跌落河該犯幸而得生死者被溺身死非伊意料所及向有入矜成案似應備矜仍記核

照矜

道二十九年
貴十三本

楊庭許

向追止冀拉其投人理論並無欲毆之心死由自行失跌致磕尚非該犯意料所及向有入矜成案似可備矜仍記核

照矜

一鬪殺之案如被揪被推並未還手死由自行栽跌

或痰壅致斃及因恐其栽跌向拉致令碰磕實無

鬪毆情形者俱應酌入可矜

金木具

向追止冀投人理論並無欲毆之心死由自行失跌致溺尚非該犯意料所及向有入矜成案似可備矜仍記核

照矜

張二娃

向追止冀投人理論並無欲毆之心死由自行失跌致磕尚非該犯意料所及向有入矜成案似可備矜仍記核

照矜

道三十五年
貴九本

道三十五年
貴十七本

因鬥未還手斃命

道三十五年
川四十三本

段自重

被毆將鋤扭住初無欲毆之心傷由奪鋤自
截尚非該犯意料所及惟死係婦女未便擬
矜記緩核

改緩

道三十五年
湖留一本

榮良

被砍接奪小刀並無欲毆之心傷由帶跌致
截尚非該犯意料所及向有入矜成案似應
備矜仍記核

改矜

道三十五年
川五本

張正璽

被拉擺脫衣袖並無欲毆之心死由自行失
跌致墊尚非該犯意料所及似應備矜仍記
核

照矜

道三十五年
川二十四本

劉四得

被拉並未還手傷由帶跌掙起膝跪尚非該
犯意料所及向有似此入矜成案似應備矜

道三十六年
陝留二本

劉雲受

用力向拉致令跌斃已有爭鬥情形未便擬
矜止可入緩結到並准留養仍記彙核

照矜

道三十六年
湖二本

范加華

向拉止奠投入理論本無欲毆之心死由失
跌落水致溺尚非該犯意料所及惟該犯先
既截傷其二子死者係目疾失明之人未便

照緩

道三十六年
湖十冊

袁汝魁

拉奪木櫃本無欲毆之心死由自行悞跌致
溺尚非該犯意料所及向有入矜成案似可
備矜仍記核

改矜

道三十六年
湖十五本

劉貽位

奪取魚簍抵欠初無欲毆之心死由自行失
跌致溺尚非該犯意料所及惟犯係賭匪且

因鬥未還手斃命

道三六年
湖十七本

謝庚開

從前曾經揪跌有傷未便議矜止可入緩仍
記核
扭住髮辮拉走止欲投人理論並無欲毆之
心死由自行掙扎跌墊尚非該犯意料所及
向有似此入矜成案似可備矜記彙核

照矜

道三六年
湖留本

周汶孝

被揪推搡該犯並未還手死由帶跌掙起膝
跪非伊意料所及向有入矜成案似應備矜
結到並准留養仍記核

改矜

道三六年
河十八本

劉 匪

爭奪麥捆初無欲毆之心死由自行失跌致
溺非伊意料所及惟係姦匪致斃縱姦本夫
未便議矜止可入緩仍記核

照緩

道三四年
山西十五本

周善誘

向抓止奠至廟鳴誓並無欲毆之心死由自
行失跌致磕尚非該犯意料所及且該犯亦
被帶跌磕傷衡情尚可矜原似應備矜記候
核

改矜

道三四年
川五本

唐泳興

向拉止奠投人理論死由自行掙跌致墊非
該犯意料所及惟到案狡供致屍遭蒸檢雖
由畏罪起見其情究無可矜止可入緩

改緩

道三四年
奉六本

姜 魁

被揪止圖掙脫並無欲毆之心傷由失跌墮
胎尚非該犯意料所及惟死係婦女未便擬
矜止可入緩

照緩

道三四年
山西十一本

吳來保

向拉止奠找人講理並無欲毆之心死由自
行掙脫跌磕非該犯意料所及似可備矜記
因門未還手斃命

因門未還手斃命

候核

道三十七年
直十八本

溫 和

始終無欲毆之心死由跌墊內損非伊意料

照矜

道三十七年
川九本

胡志廣

向抓止莫掙起初無欲毆之心惟用手架護

照矜

道三十七年
川三十九本

馬正超

被扭用力一拉尚無欲毆之心死由失跌致磕
論門情原有可矜惟係賭匪斃命只可入

照緩

道三十七年
雲六本

張小汪

向拉止莫投人理論初無欲毆之心惟死者
掙扎該犯仍用力向拉已有爭鬥情形未便
議矜記緩核

照緩

道三十七年
貴九本

丁老四

向抓止莫投人理論並無欲毆之心死由自
行掙脫致磕尚非該犯意料所及向有入矜
成案似應備矜仍記核

改矜

道三十七年
湖一本

董子云

死由帶跌膝跪尚非該犯意料所及惟被揪
推開已有爭鬥情形且死係老人未便議矜
止可入緩仍記核

照緩

道三十七年
河六本

申保同

死雖婦女惟被拉止圖掙脫並未還手死由
失跌內損尚非該犯意料所及似可備矜仍
記核

照矜

道三十七年
河九本

張 四

拉住奪刀係由恐其滋事起見本無欲毆之
心死由自行掙脫致截尚非該犯意料所及

因鬥未還手斃命

道二十七年
河二十四本

賀金玉

似應備矜記核

被罵轉身欲走因死者拉伊袴脚站立不穩
身往後退以致失足踏傷始終無欲毆之心
惟死係幼孩未便議矜止可入緩結到准留
仍記核

改矜

道二十七年
山東二本

黃年

核

被拉並未還手傷由帶跌膝墊尚非該犯意
料所及向有似此入矜成案似應備矜仍記
核

照矜

道二十八年
川四本

文氏

似可備矜仍記核

向扭止莫投人理論初無欲毆之心傷由帶
跌膝跪尚非該氏意料所及向有入矜成案
似可備矜仍記核

改矜

道二十八年
陝五本

王沅杰

被拉掙脫雖無欲毆之心惟事後剝取屍衣
衡情究無可矜止可入緩仍記核

改矜

道二十八年
湖十本

魏作相

因死者奪住鐵鍬該犯捏住不放互相拉奪
本無欲毆之心死由被鍬柄橫木致傷尚非
該犯意料所及向有似此入矜成案似可備
矜

改矜

道二十八年
湖十本

戴添和

用擔橫攬係由恐其失跌所致初無欲毆之
心死由受傷失跌尚非該犯意料所及惟死
係老人未便議矜止可入緩仍記核

改矜

道二十八年
湖二十本

陳宜稿

受傷接鋤拉奪初無欲毆之心死由自行奪
回致極尚非該犯意料所及向有入矜成案
似可備矜仍記核

照矜

因鬥未還手斃命

道二十八年
浙三本

王冬幅
被拉止圖掙脫並未還手死由帶跌膝跪尚
非該犯意料所及向有入矜成案似應備矜
仍記核

改矜

道二十八年
山西二本

王建唐
被揪被拉始終並未還手死由帶跌致墊尚
非該犯意料所及向有入矜似應備矜仍記
核

照矜

道二十八年
直十本

谷淙沅
被扭掙扎止圖脫身死由帶跌致墊尚非該
犯意料所及惟死係老人未便議矜止可入
緩仍記核

照緩

道二十八年
山東十本

王潰
揪衣止奠令其回家並無欲毆之心死由帶
跌膝跪尚非該犯意料所及向有似此入矜

道二十八年
山東十本

入矜成案似可備矜仍記核

改矜

賈汝才

揪住死者搭包原奠拉令回家追因被罵即
鬆手不管始終無欲毆之心死由自行失跌
內損尚非該犯意料所及向有入矜成案似
可備矜仍記核

照矜

何近川

被扭並未還手死由自行跌墊尚非該犯意
料所及惟死係逾七老人未便議矜只可入
緩仍記核

照緩

道二十九年
安十七本

季氏

兩比俱係婦女該氏被扭扎掙並未還手死
由帶跌致墊尚非該氏意料所及惟死由墮
胎未便率行擬矜仍記核

照緩

因鬥未還手斃命

道二十八年
浙五本

方阿來

初次向其奪鋤止莫阻其開堰放水迨後被
推落堰僅止接鋤拉奪始終無欲毆之心傷

道二十九年
江西本

葉步玉

由死者奪回自戳尚非該犯意料所及向有
入矜成案似應備矜仍記核
被扭並未還手傷由帶跌膝跪尚非該犯意
料所及惟死係總麻尊長未便議矜止可入
緩

改矜

道二十九年
山東本

張孟周

被扭並未還手傷由帶跌致扎尚非該犯意
料所及惟死係婦女未便議矜記緩核

照緩

道二十九年
河十五本

張有人

由自行掙拉跌墊尚非該犯意料所及向俱
入矜似應備矜仍記核

改矜

道二十九年
陝三本

郭駒子

被扭掙脫並未還手死由失跌致磕尚非該
犯意料所及向有入矜成案似應備矜仍記
核

改矜

道三十五年
陝新一本

何伏娃子

同未便議矜止可入緩仍記核
十五歲以下幼孩毆死年長四歲以上理曲
逞兇之人向俱入矜此起該犯年十四歲死
者僅長該犯三歲該犯因向索賄久被其揪
倒將死者咬傷復因被擲回擲致斃未便議
矜只可入緩仍記核

照緩

道三十五年
河十二本

盛六妃

幼孩斃命之案如死者年長四歲以上理曲
逞兇者向有入矜成案此起犯年僅止十四
死者三十餘歲該犯衅起護兄嚇斃亦止一
傷衡情不無可矜似應備矜仍記核
照矜
犯年雖止十五惟死者僅向拳毆與被長欺
凌力不能敵者有間未便議矜記緩彙核照緩

照緩

道三十六年
廣西五本

唐待篙

犯年雖止十五惟死者僅向拳毆與被長欺
凌力不能敵者有間未便議矜記緩彙核照緩

照緩

道三十六年
山東十本

秦浮仔

該犯年甫十四死者年長四歲以上死者倚
醉用言向戲並先行持械擲毆即屬恃長欺
凌該犯械由拾獲回擲一傷適斃衡情尚可
矜原似應備矜仍記核
改矜
幼孩斃命死者抓住該犯強拉欲走該犯掙
不脫身用手向推不期跌墊致斃向有擬矜
成案似可備矜

改矜

道三十四年
川三十二本

張孝童

幼孩斃命死者抓住該犯強拉欲走該犯掙
不脫身用手向推不期跌墊致斃向有擬矜
成案似可備矜

道三十四年
湖二十本

彭猪崽仔

幼孩斃命死者年長四歲以上先行扭衣推
搥即屬恃長欺凌該犯被扭帶跌死非意料
似可備矜記候核

改矜

道三十四年
山東十七本

董通

幼孩斃命刃戳要害一傷確由被揪被毆情
急所致至死者雖逾成童惟年長究不及四
幼孩殺人

幼孩殺人

道二十七年
湖九本

陳澆汰

犯係幼孩死者年長四歲以上先將該犯推
倒脚踢致傷即屬恃長欺凌該犯拾刀嚇砍

確由受傷抵禦所致衡情尚可矜原似應備
矜仍記核

道二十八年
湖一本

李富潰

十五歲以下致斃人命之案如死者年長四
歲以上而又理曲逞兇恃長欺侮者准照丁

乞三仔之案隨本減流較丁乞三仔稍重仍
擬絞候者秋審酌入可矜辦理此起該犯年

甫十四死者已三十餘歲將該犯揪按倒地
舉拳欲毆實屬恃長欺凌該犯被按情急嚇

戳一傷適斃且與徐老五並非同場共毆衡
情尚可矜原似應備矜仍記核

歲未便議矜記緩候核

照緩

道二十五年
湖九本

潘洸赤

犯年僅止十五死者拾棍先行向毆即屬恃
長欺凌該犯被毆向格一傷適斃似可備矜

仍記核

道二十九年
川八本

冉五

幼孩護兄刃砍一傷向有八矜成案此起該
犯年甫十五死者年二十八歲該犯嚇砍一
傷確由護兄所致似可仿照成案入矜仍記
核

照緩

照矜

一篤疾殺人之案如衅起理直回毆適斃者應入可

矜

陳富桂

犯係雙瞽被揪被毆嚇戳一傷確有急情似可備矜記核

改矜

匡萬山

犯係雙瞽推擠伊算命攤基復用掌向批情近欺凌該犯被抓冒撞一傷死由跌震內損似可備矜仍記核

改矜

侯成廝

雖係雙瞽斃命惟先砍一傷並無急情可原未便議矜應緩

照緩

曹欣

雙瞽斃命刃戳一傷係由被揪情急所致起衅之理亦直惟死係出嫁降為無服表姊未

篤疾殺人

道三十五年
奉六本

道三十五年
陝四本

道三十五年
出十三本

道三十五年
陝二本

道二十六年
浙十本

胡寶沅

抱往其腿勸阻並無欲毆之心死由自行掙
脫跌墊非伊意料所及且該犯本係廢疾之
人衡情尚可矜原似應備矜仍記核

照緩

道二十四年
浙五本

陳春富

犯係雙瞽衅起不曲被毆情急一傷適斃向
有入矜成案似可備矜

照矜

道二十八年
安十三本

劉辛已

犯係雙瞽脚踢一傷確由被毆情急所致惟
死係幼孩未便議矜止可入緩仍記核

照緩

道二十八年
河十三本

張居全

犯係雙瞽他物一傷確由被撞情急所致惟
死係降服大功兄妻未便議矜仍記核

照緩

道二十九年
川十四本

張洸耀

犯係雙瞽嚇截一傷確由被扭情急所致
起犯係雙瞽嚇截一傷確由被扭情急所致

照緩

惟死係婦女要害一傷奇重又另傷其子未
便議矜祇可入緩仍記核

照緩

道三十五年
山東上本

馬良仔

致命傷輕越十日因風身死例得減流此起

道三十五年
浙七本

李仙瀾

致命傷輕越八日因風身死止差兩日不得

道三十五年
山東上本

田仔謙

誤殺其人之妻向不得一次減等此起致命

道三十六年
山東上本

馮繼績

重傷而非致命越九日因風身死向俱因其

起騎坐死者身上用膝壓住兩手用石灰擦傷兩眼睛毆情較免雖越九日因風身死衡

道三十二年
直十七本

趙二格

毆致命而非重傷越十日因風身死例得隨

業減流此起甫越七日不得隨業聲請秋審

道三十四年
直九本

劉行大

致命而非重傷越十日因風身死例得聲請

減流此起死越七日未得隨業聲請秋審

道三十七年
直十一本

唐中美

拒毆追攝人致死因本犯並非有罪之人向

俱核其情傷分別實緩此起傷無致命越十日因風身死定案時業因死係追攝之人不得聲請改流秋審原情自可入緩仍記核照緩

情究無可矜止可入緩仍記核

越日因風身死

照矜

照矜

改矜

照矜

道二十七年
陝二十五本

石敬智

致命傷輕越七日因風身死因止差三日不
得聲請改流秋審向俱入矜似應備矜仍記

道二十七年
河五本

林維著

刃傷透內雖越九日因風身死向不議矜記
緩核

道二十八年
河一本

黃玉

傷重而非致命越十日因風身死例得隨案
減流此起因僅逾九日未得聲請減流向有
入矜成案似可備矜仍記核

道二十八年
山西十七本

李二商仔

致命傷輕越八日因風身死定案時因止差
兩日不得隨本減流秋審向有入矜成案似
可備矜仍記核

道二十九年
要五本

張曉

致命傷輕越九日因風身死定案時因止差
一日不得隨本減流秋審向俱入矜似應備
矜仍記核

道二十六年
直十二本

王法

因風身死之案如例限將次屆滿秋審向有
入矜成案此起傷由誤搯致磕死因抽風且
已逾七日似可備矜死者年十歲

道二十九年
蘇十本

錢與洪

致命而非重傷越八日因風身死定案時因
止差二日不得隨本減流秋審向俱入矜似
應備矜仍記核

道二十九年
山西一本

劉迎詳

致命而非重傷越八日因風身死定案時因
止差二日未得隨本減流秋審向俱入矜似
越日因風身死

照矜

改矜

照矜

照矜

改矜

道三九年
直三本

陳

氏

應備矜仍記核

致命而非重傷越九日因風身死定案時因
止差一日未得隨本減流向有入矜成案惟
死係逾七老婦未便率行議矜仍記核

照矜

照緩

道二十七年
山西九本

姚懷安

損身死亦非該犯意料所及核與因鬥毆而
誤殺者情無二致似尚可酌量備矜俾得與
誤殺之案同入一次減等辦理仍記候核
照矜
案係誤殺應緩惟係姦匪向悔過拒絕之後
毆打以致誤斃人命情節較重緩決一次後
應不准即予減等仍記核

道二十二年
川幸三本

劉世學

誤殺其人之妻緩決一次後向不准其減等
此起犯係幼孩因捉姦誤殺姦夫之妻與因
鬥毆而誤殺不同歸入年例減等查辦則死
係其人之妻碍難一次即予減等未免向隅
似應衡情入矜仍記候核
改矜

道二十二年
陝十五本

王省免

火器誤殺旁人定案時因非有心施放照因
鬥毆而誤殺問擬秋審自應入緩仍記不准
一次減等

道二十八年
川幸七本

王榮懋

鬥殺而誤殺其人之子向不准一次減等此
起該犯與伊妻爭毆誤傷其前夫之子身死
固不得照誤殺其人之子例定擬惟死者年
甫四齡勘傷穿貫奇重該犯又係逃軍雖可
原其過誤之情量從緩決如歸入年例減等
內一律減流未為平允應不准即予減等俟
緩決三次後奉有恩旨查辦再行酌照
原犯軍罪加等辦理仍記核

道二十九年
湖十四本

周正聲

誤殺之案向於緩決一次後再行查辦此起被
起犯尊則須緩決三次後再行查辦此起被
戲殺並誤殺旁人
照緩

道二十九年
安十四本

道二十九年
湖九本

張洪茂

火器誤殺旁人

小功兄毆打向推未傷震動竹壁致跌鋤跌
落誤傷伊妻身死核其情節該犯在房外與
人爭鬥死者所在房內致被誤傷情同過失與
覷面爭毆下手誤斃者有間况誤殺案內所
殺係其人之妻減等時例應從嚴今死者係
該犯之妻自應量從寬典似可衡情入矜俾
得與尋常誤殺之案一體減流仍記核

改矜

改實

賈克定

此起動火機照鬥殺定擬之案向俱酌入緩決
火機鎗子發出尚非有心施放且死係宅暗
伊堂弟兩眼之人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二十九年
湖九本

胡沅

火器誤殺旁人訊由挫動火機所致與有心
施放者不同尚可原緩仍記緩決一次後不
准即予減等候核

照緩

道二十九年
陝新一本

王世全

既照誤殺定擬應緩惟該犯黑暗中見死者
走至疑余大元又來撲毆業已刃扎一傷迨
死者往旁一閃又扎一傷與失手誤斃者不
同緩決一次後應不准即予減等仍記核
既照誤殺定擬應緩惟人雖由於誤認扎實
出於有心與失手誤斃者不同緩決一次後
應不准即予減等仍記核

照緩

道二十九年
陝新一本

雅爾哈里

戲殺並誤殺旁人

國法未伸之犯

道光十二年山西省韓瑞芳一起謀殺威逼
伊母致令自盡之人因其並未到官科罪酌
入緩決不加監禁此起死係糾毆致斃伊父
之原謀死者事犯赦前例得赦除不以
罪人論惟究係漏網之犯非到官後擬罪援
免國法已伸者可比該犯報仇將其謀殺
較報仇謀故殺國法已伸之餘人情更可
原亦較致斃罪止擬杖威逼致令自盡者情
節為輕似可仿照韓瑞芳成案酌入緩決不
加監禁謹記出候核

照緩

道二十二年
山西新

密濟特

蒙古搶奪牲畜三十匹以上按向辦章程應
 照偷竊牲畜三十匹以上例實查嘉慶七年
 理藩院奏准蒙古偷竊牲畜死罪人犯無論
 緩決情實俱准留養嘉慶十三年有直隸省
 劉富貴等一起因原題聲請親老丁單例應
 留養惟係情實人犯進呈黃冊時礙難辦
 理行令直隸總督查明專本具題在案嗣後
 查無辦過成案此起密濟特糾搶牲畜三十
 匹以上原文聲明親老丁單係定邊左副將
 軍咨報經理藩院會同本部核覆今入秋審
 查該處例不具題秋審實緩後尾與劉富貴
 等一起可由直隸題請者不同而其為蒙古
 例准留養人犯未便入於情實黃冊辦理
 則一現在該犯是否親老丁單屬實未據該

各項留養



道二十一年
廣東留案

林時高等

將軍咨報到部似應會同理藩院奏明於本年秋審冊內暫行扣除行令該將軍查明如果該犯親老丁單屬實再行專案奏請留養如係虛捏即將該犯歸入下年秋審辦理庶與例案兩無歧誤是否仍恭候 堂定

照實

行查

道二十八年
朝二本

楊鑑

雇工糾允同主雇工行竊主財逾貫尚無勾引外人情事計贓亦未至五百兩其教誘楊三將錢票拐逃罪止擬流尚可原緩至所供親老丁單一節查嘉慶十八年江蘇省秋審董正沅一起又道光二十四年新疆秋審旺旦多爾濟一起均係雇工盜家長財物逾貫聲明留養應俟三次減軍後再行留養未為平允題明俟緩決一次後准其與尋常竊賊並通貫之犯一體減軍再行查辦留養在案與此起情事相同似可仿照辦理仍記核

照緩

道二十九年
蘇留案

施阿才

竊賊三犯贓未至五百兩且係聽從夥竊至夥賊臨時行強係在該犯接贓下船之後尚可原緩據供親老丁單應俟緩決一次減等後再行查辦

照緩

各項留養

